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9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厦钨新能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20000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投资92,655.11万元建设2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能源新材料业务规模，实现扩能增效，提升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本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约7.85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12.8%，预计2023年4月投产。

详见公告：临-2021-095《关于下属公司厦钨新能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20000吨磷酸铁锂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厦钨新能投资建设海璟30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9#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投资99,000万元建设30,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9#生产车间）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厦钨新能海璟基地将达到年产70,000吨的产能。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约6.84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19.9%，预计2023年9月份投产。

详见公告：临-2021-096《关于下属公司厦钨新能投资建设海璟基地9#车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30000吨扩产项目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钨丝升级扩产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投资 25,187 万元建设年产 200 亿米钨丝升级扩产项目，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细钨丝的产能，进一步扩大细钨丝在非照明领域的运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约 5.03 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35.99%，预计 2022 年年底完成建设。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钼新材料生产线建设方案调整的议案》。鉴于项目土地款增加、建设材料价格上涨、工艺优化及自动化程度提升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建设年产 8,000 吨钼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的总投资由 26,000.00 万元调整为 30,006.00 万元，本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约 5.73 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31.73%，预计 2022 年年底完成建设。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年薪制实施方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年薪制实施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关联董事侯孝亮、周闽、王丹、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30,100 万元收购关联企业江西省修水县神威矿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详见公告：临-2021-097《关于收购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提高资源储备，提高原料自给率，降低原料采购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 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审计、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报告客观、独立、公正、科学；

3. 本次交易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

4. 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符合议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1.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提高资源储备，提高原料自给率，降低原料采购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 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审计、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报告客观、独立、公正、科学；

3. 本次交易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

4. 公司将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5.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告：临-2021-098《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的测算均是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